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蔡秀玲
電 話：(02)77365662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中(二)字第1000064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通過10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
定考試(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)應考人擬參加教師甄試一案
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檢定考試業於本(100)年4月14日放榜，榜單公告於本檢
定考試專屬網站(<http://tft.tcte.edu.tw>)，教師證書由本部中
部辦公室刻正辦理核發作業。
- 二、為兼顧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求，
建請貴府(局)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得以本檢定考試及
格證明(如及格成績單)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
名。
- 三、另為避免影響以切結方式甄試錄取人員於學年開始獲聘之
權益，案內切結期間以本年7月31日前為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司、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
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華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世
新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崑山科
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本
部人事處、中教司

100/04/19
15:36:26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